《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 / 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可异刀厶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3年11月07日~113年11月13日)				
甄試 費用	13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 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9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3年11月07日~113年11月13日)				
甄試 費用	13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 名額	戊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尚未訂定(113年11月07日~113年11月13日)				
甄試 費用	13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 試】 二、複試 1.面試(佔40%) 以中文及英文雙語方式進行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曰期	尚未訂定(113年11月07日~113年11月13日)				
甄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系碩士班戊組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 (一)由本系碩士班己組與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已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已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已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至多錄取該所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電機系已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已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 三、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四、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s://web.ee.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通訊所暨 IC 設計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身分	證字號			績 總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幸	银考其他	2學校甄試者,				
1	T	2 .	3	4	5	<u> </u>
一、學術成就	其他有E (a) (b) (c)	助於審查之資料 __)))				开究報告,並置於「4、
	註・右グ	月入字部等超萌_	L 得主 4、共他有助/	が番鱼之貝科」中		
<u>-</u>	1					
、外語能	2					
能力	3					
三、	1					
三、特殊成就	2					
成就	3					
四	1					
、課外活	2					
活動	3					
備註	寫不知	具體表現每項部 實則依相關規定 推薦函。		上傳證明文件至	「4、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如有填